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101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市宏远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56488661XU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南林子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起光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2日对你（单位）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焚烧废气排放口氯化氢于2025年4月17日2时数据为 $51.121\text{mg}/\text{m}^3$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2025年4月17日在秦皇岛市宏远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4月18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17日在秦皇岛市宏远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鉴于你（单位）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8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2.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